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8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8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0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3
8.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47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7,554,953.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余富材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296222	95559
	电子邮箱	yfc@hffunds.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59
传真	021-68630069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 4 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陈文奇	彭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funds.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233,528.03
本期利润	95,233,528.03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0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7,554,953.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7.03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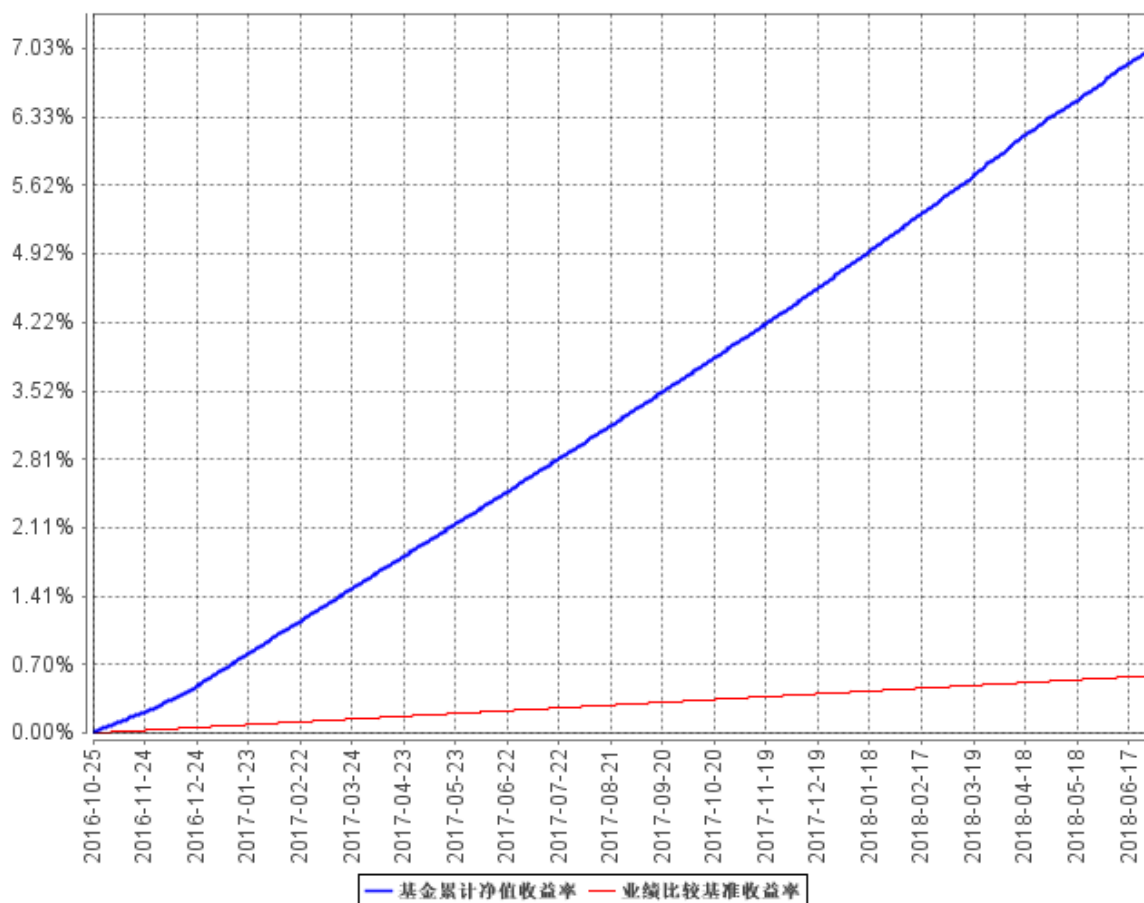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13%	0.0044%	0.0287%	0.0000%	0.3326%	0.0044%
过去三个月	1.0782%	0.0034%	0.0871%	0.0000%	0.9911%	0.0034%
过去六个月	2.2074%	0.0028%	0.1734%	0.0000%	2.0340%	0.0028%
过去一年	4.3528%	0.0020%	0.3500%	0.0000%	4.0028%	0.0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343%	0.0020%	0.5895%	0.0000%	6.4448%	0.0020%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10月25日；

2、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天/年”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 天/年”计算。

3.3 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4,3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 17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募基金净值规模超 352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范泰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5 年	博士研究生，拥有 5 年资管、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历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债券投资经理、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6 年 11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起任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载明日期。

洪木妹女士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基本面虽有韧性但外围环境边际恶化及内部金融去杠杆，房地产调控政策力度加大，基本面的下行压力逐渐加强，走弱的融资数据和“紧信用”的融资环境提升了市场对经济基本面的悲观预期，货币政策跟随经济变化由中性向边际宽松过度，在降准置换 MLF，定向降准，超额续作 MLF 等操作作用下，货币市场流动性从宽松到充裕导致短端资产收益率不断下行。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继续以保障流动性及防范信用风险为第一要务，根据对市场的预判提前进行杠杆及久期的灵活调整，把组合静态收益率维持在相对较优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0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受前期金融去杠杆，“紧信用”导致的融资收缩，房地产监管持续强化，以及贸易战

可能进一步深化等因素影响，经济基本面增速将继续承压，虽然已经出台了包括资管新规细则放宽，对企业研发支出进一步减税等对冲政策，但仍不足以对冲经济增速压力，料下半年经济增速将继续缓慢回落。货币政策转向实质宽松在下半年将得以延续，缴税和月末、季末等短期扰动对流动性的影响将明显降低，充裕的流动性将使得短端资产收益率持续下行并不断接近相同期限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我们将继续在兼顾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组合结构，为投资人创造平稳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估值小组，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估值小组组长由分管运营保障部的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稽核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等部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估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小组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小组。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小组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

本报告期本基金应分配收益 95,233,528.03 元，实际分配收益 95,233,528.03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托管人在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95,233,528.03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07,613,527.52	190,826.0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01,806,835.44	6,179,595,201.0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01,806,835.44	6,179,595,201.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432,413,928.62	751,387,847.0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9,003,998.28	22,142,293.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350,840,089.86	6,953,316,16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2,175,336.83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4,597.11	1,155,531.48
应付托管费		84,865.69	385,177.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973.14	77,035.4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1,088.24	47,020.32

应交税费		16,907.83	-
应付利息		85,009.68	-
应付利润		490,393.60	2,586,03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19,964.21	209,300.00
负债合计		283,285,136.33	4,460,102.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067,554,953.53	6,948,856,064.84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554,953.53	6,948,856,06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0,840,089.86	6,953,316,167.7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兴银现金收益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67,554,953.5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1,196,732.23	210,501,904.85
1.利息收入		98,948,360.55	210,213,079.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971,276.30	1,446,719.69
债券利息收入		92,170,215.77	205,390,586.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06,868.48	3,375,772.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48,371.68	288,825.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248,371.68	288,825.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费用		5,963,204.20	10,618,441.3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234,741.89	7,506,789.71
2. 托管费	6.4.10.2.2	1,078,247.29	2,502,263.2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15,649.49	500,452.64
4. 交易费用	6.4.7.19	25.00	89.99
5. 利息支出		1,330,649.11	8,199.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30,649.11	8,199.44
6. 税金及附加		9,713.09	-
7. 其他费用	6.4.7.20	94,178.33	100,646.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33,528.03	199,883,463.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33,528.03	199,883,463.4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48,856,064.84	-	6,948,856,064.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233,528.03	95,233,528.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81,301,111.31	-	-4,881,301,111.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632,964.92	-	151,632,964.92
2.基金赎回款	-5,032,934,076.23	-	-5,032,934,076.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5,233,528.03	-95,233,528.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7,554,953.53	0.00	2,067,554,953.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45,480,248.05	-	7,045,480,248.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9,883,463.48	199,883,463.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68,050,277.15	-	2,168,050,277.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25,430,936.19	-	5,225,430,936.19
2.基金赎回款	-3,057,380,659.04	-	-3,057,380,659.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9,883,463.48	-199,883,463.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13,530,525.20	0.00	9,213,530,525.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张力 </u>	<u> 刘建新 </u>	<u> 沈阿娜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08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6）1910 号注册募集。本基金首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179,028.72 元。《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通

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以及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

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6.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613,527.52
定期存款	306,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306,000,000.00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07,613,527.52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6.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601,806,835.44	1,602,701,900.00	895,064.56	0.0433%
	合计	1,601,806,835.44	1,602,701,900.00	895,064.56	0.0433%
资产支持券	-	-	-	-	

合计	1,601,806,835.44	1,602,701,900.00	895,064.56	0.0433%
----	------------------	------------------	------------	---------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6.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432,413,928.62	-
合计	432,413,928.62	-

6.4.6.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6.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42.0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491,175.13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7,057,220.1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454,860.95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9,003,998.28

6.4.6.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6.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1,088.24
合计	41,088.24

6.4.6.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119,964.21
合计	119,964.21

6.4.6.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948,856,064.84	6,948,856,064.84
本期申购	151,632,964.92	151,632,964.9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32,934,076.23	-5,032,934,076.23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67,554,953.53	2,067,554,953.53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出份额。

6.4.6.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95,233,528.03	-	95,233,528.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95,233,528.03	-	-95,233,528.03
本期末	-	-	-

6.4.6.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80,101.0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91,175.1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0.12
合计	1,971,276.30

6.4.6.12 股票投资收益**6.4.6.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从成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6.4.6.13 债券投资收益**6.4.6.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248,371.6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248,371.68

6.4.6.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731,245,284.9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700,795,233.77
减：应收利息总额	28,201,679.4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248,371.68

6.4.6.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6.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6.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6.14 贵金属投资收益**6.4.6.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6.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6.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6.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6.15 衍生工具收益**6.4.6.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衍生工具交易。

6.4.6.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衍生工具交易。

6.4.6.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6.4.6.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6.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6.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5.00
合计	25.00

6.4.6.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1,075.64
信息披露费	-
银行汇划费	4,914.12
信披费	49,588.57
上清所查询费	600.00
账户服务费	18,000.00
合计	94,178.33

6.4.6.21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无。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注： 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9.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34,741.89	7,506,789.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91.01	1,126.1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78,247.29	2,502,263.2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9.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9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027.97
合计	215,032.16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8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88.45
合计	500,096.23

注：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与关联方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3,527.52	480,101.05	6,839,472.09	439,483.51

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97,329,172.25	0.73	-2,095,644.95	95,233,528.03	-

6.4.11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6.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82,175,336.8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111894766	18 宁波银行 CD052	2018 年 7 月 3 日	99.97	912,000	91,172,640.00
111714268	17 江苏银行 CD268	2018 年 7 月 2 日	99.08	312,000	30,912,960.00
111815150	18 民生银行 CD150	2018 年 7 月 2 日	99.84	800,000	79,872,000.00
170207	17 国开 07	2018 年 7 月 2 日	99.99	1,064,000	106,389,360.00
合计				3,088,000	308,346,960.00

-

6.4.11.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2.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内,力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 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检 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 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为了有效控制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 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组织对公司各项制度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 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设置合 规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合规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管理,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以及 各项制度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识别潜在 风险,评估风险的影响程度,并根据公司风险偏好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管理公司各环节风险 的持续过程。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合规稽核和风险管理工作,并保证合规稽核和风险管理工作 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人员,明确了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 workflow、组织纪 律。

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 时报告 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估测各种 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 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投资的金融工具特征通 过 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区间,及时可 靠 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2.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 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2.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	50,053,041.79
A-1 以下	-	-
未评级	40,017,169.50	90,005,423.73
合计	40,017,169.50	140,058,465.52

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 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 等。

6.4.12.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2.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343,485,806.17	5,340,334,894.53

合计	1,343,485,806.17	5,340,334,894.53
----	------------------	------------------

6.4.12.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2.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2.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2.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接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6.4.12.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6.4.12.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2.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2.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在保证金、债券投资及部分应收申购款等。

6.4.12.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7,613,527.52	-	-	-	-	-	307,613,52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7,580,224.29	564,389,686.73	89,836,924.42	-	-	-	1,601,806,83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2,413,928.62	-	-	-	-	-	432,413,928.62
应收利息	-	-	-	-	-	9,003,998.28	9,003,998.28
应收申购款	-	-	-	-	-	1,800.00	1,800.00
资产总计	1,687,607,680.43	564,389,686.73	89,836,924.42	-	-	9,005,798.28	2,350,840,089.8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2,175,336.83	-	-	-	-	-	282,175,336.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54,597.11	254,597.11
应付托管费	-	-	-	-	-	84,865.69	84,865.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6,973.14	16,973.1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41,088.24	41,088.24
应付利息	-	-	-	-	-	85,009.68	85,009.68
应交税费	-	-	-	-	-	16,907.83	16,907.83
应付利润	-	-	-	-	-	490,393.60	490,393.60
其他负债	-	-	-	-	-	119,964.21	119,964.21
负债总计	282,175,336.83	-	-	-	-	1,109,799.50	283,285,136.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05,432,343.60	564,389,686.73	89,836,924.42	-	-	7,895,998.78	2,067,554,953.53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0,826.06	-	-	-	-	-	190,82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3,401,962.54	2,044,547,974.91	751,645,263.60	-	-	-	6,179,595,20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1,387,847.08	-	-	-	-	751,387,847.08
应收利息	-	-	-	-	-22,142,293.60	22,142,293.60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4,134,980,635.68	2,044,547,974.91	751,645,263.60	-	-22,142,293.60	6,953,316,167.7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155,531.48	1,155,531.48
应付托管费	-	-	-	-	-385,177.16	385,177.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77,035.44	77,035.4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47,020.32	47,020.32
应付利润	-	-	-	-	-2,586,038.55	2,586,038.55
其他负债	-	-	-	-	-209,300.00	209,300.00
负债总计	-	-	-	-	-4,460,102.95	4,460,102.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34,980,635.68	2,044,547,974.91	751,645,263.60	-	-17,682,190.65	6,948,856,064.84

6.4.12.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测算市场利率变动 25bp 对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 bp	-40,897,733.20	-191,567,001.79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 bp	45,125,404.02	226,446,617.94	

6.4.12.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2.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6.4.12.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601,806,835.44	77.47	6,179,595,201.05	8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01,806,835.44	77.47	6,179,595,201.05	88.93

6.4.12.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本基金所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2.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6.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01,806,835.4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601,806,835.44	68.14
	其中: 债券	1,601,806,835.44	68.1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2,413,928.62	18.39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7,613,527.52	13.09
4	其他各项资产	9,005,798.28	0.38
5	合计	2,350,840,089.86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21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82,175,336.83	13.65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81.62	13.6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5.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1.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27	13.65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无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8,303,859.77	10.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8,303,859.77	10.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17,169.50	1.94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343,485,806.17	64.98
8	其他	-	-
9	合计	1,601,806,835.44	77.4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9143	18 恒丰银行 CD143	2,000,000	199,803,891.21	9.66
2	111809113	18 浦发银行 CD113	2,000,000	199,651,128.34	9.66
3	111719289	17 恒丰银行 CD289	1,920,000	190,445,872.51	9.21
4	170207	17 国开 07	1,685,000	168,484,104.85	8.15
5	111894766	18 宁波银行 CD052	1,600,000	159,948,388.38	7.74
6	111817084	18 光大银行 CD084	1,000,000	99,825,544.36	4.83
7	111806081	18 交通银行 CD081	1,000,000	99,050,429.49	4.79
8	111813083	18 浙商银行 CD083	900,000	89,500,166.96	4.33
9	111815150	18 民生银行 CD150	800,000	79,871,743.24	3.86
10	150223	15 国开 23	500,000	49,819,754.92	2.41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68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6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7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发行主体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如下：

1. 浦发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20 号发布公告称，2018 年 1 月 1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8】2 号），具体内容如下：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执行罚款 46,175 万元人民币。此外，对成都分行原行长、2 名副行长、1 名部门负责人和 1 名支行行长分别给予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警告及罚款。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9,003,998.28
4	应收申购款	1,8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005,798.28
---	----	--------------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233	1,676,849.11	2,042,836,019.69	98.80%	24,718,933.84	1.2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上市交易。

8.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2,042,835,816.68	98.80
2	个人	4,855,998.80	0.23
3	个人	2,010,839.85	0.10
4	个人	1,008,263.09	0.05
5	个人	1,002,438.54	0.05
6	个人	806,635.83	0.04
7	个人	800,996.36	0.04
8	个人	737,884.54	0.04
9	个人	673,998.88	0.03
10	个人	521,268.05	0.0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179,028.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48,856,064.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1,632,964.9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032,934,076.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7,554,953.5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人事变动如下：

2018 年 1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督察长变更的公告，余富材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接替林佳出任督察长。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审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华福证券	2	-	-	-	-	-

注：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是：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 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资源，协助基金投资；
-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福证券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 0.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 月 4 日
2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 月 19 日
3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 月 24 日

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盈米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及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 月 24 日
5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4 日
6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30 日
7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30 日
8	兴银基金关于官方网站直销平台正式对外开放并设定旗下基金官网直销申购金额起点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13 日
9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20 日
10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23 日
11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8 年第 1 号）	公司网站	2018 年 6 月 6 日
12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8 年第 1 号）	证券时报	2018 年 6 月 6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6,945,766,729.16	97,069,087.52	5,000,000,000.00	2,042,835,816.68	98.8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 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的风险。</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hffunds.cn）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